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0〕6号

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723174（1-15）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迎湖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关于对沪通铁路500千伏太行太徐线改造工程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函》和2020年7月2日我厅组织的现场勘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沪通铁路500千伏太行太徐线路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和上海市嘉定区。该工程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于2020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4月底工程建设完成。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2日我厅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内容：该工程建设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2020年5月8日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受理单》（证明内容：该工程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批即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181项规定（证明内容：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项目）；你单位提供的该工程线路试运行报告（证明内容：该工程建成运行情况）；你单位提供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概算书3份（证明内容：该工程静态总投资4619万元）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2020年9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20〕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厅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的有关规定，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的罚款，罚款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江苏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玖拾贰万叁仟捌佰元。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